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93/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10)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5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鏞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吳永嘉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馮程淑儀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李關小娟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
監
彭雅妮女士,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
處處長
莫永昌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
處副處長
- 其他列席人士** : 栢志高先生, GBS, JP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行政
總裁
吳應荃先生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技術
服務主管
-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項目 1 —— FCR(2017-18)41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7-18)19

總目 706 —— 公路
運輸 —— 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
**185TB —— 葵涌大窩口道至禾塘咀街升降機及
行人通道系統**

2.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即 PWSC(2017-18)19 號文件內的建議，把關乎葵涌大窩口道至禾塘咀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的 185TB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 億 4,940 萬元。沒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3. 主席申報，他是東亞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FCR(2017-18)41進行表決

4. 主席把 FCR(2017-18)41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他認為在席而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本項目，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2 —— FCR(2017-18)42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7 月 4 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7-18)12

總目 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763CL —— 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

5.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7 月 4 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即 PWSC(2017-18)12 號文件內的建議，把關乎西九文化

區綜合地庫的763CL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第三階段建造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31億7,840萬元；以及把763CL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上述建議的時數約為5小時22分鐘。政府當局亦已提交了兩份資料文件。主席申報，他是東亞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地庫建造工程

6. 劉國勳議員及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本項目，希望有關工程能盡快落實及開展，以早日實現市民對西九文化區的期盼，善用土地資源，同時避免因日後成本波動而令工程費用上漲。郭家麒議員認為，綜合地庫可能是全港有史以來最昂貴的地庫，質疑政府當局在2008年向財委會申請向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批出216億元一筆過撥款時，稱該筆撥款可涵蓋西九文化區的全部工程，為何現時綜合地庫建造工程費用最終由納稅人而非西九管理局及中標財團承擔。

7.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 ——

- (a) 西九管理局在 2008 年獲批一筆過撥款時並沒有綜合地庫的構思；
- (b) 在 2013 年，西九管理局採納了 Foster + Partners 的概念圖則作為擬備西九發展圖則的基礎；
- (c) 政府在 2013 年 7 月宣布，如獲財委會批出撥款，政府將承擔綜合地庫建造工程的全部開支，以作為支持發展整個西九計劃的基本備置工程，讓西九管理局可專注建設文化藝術設施，而政府會分階段就綜合地庫建造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及
- (d) 216 億元的一筆過撥款主要用作興建西九文化區內的文化藝術設施，並不足以

興建所有上蓋及地庫設施，所以政府認為有理據承擔綜合地庫建造工程的開支，不該轉嫁予西九管理局。

8. 盧偉國議員申報，他是西九管理局成員，但沒有收取報酬，亦無任何金錢利益。他表示，作為工程界代表，他明白有些人或對綜合地庫造價高昂感到懷疑。他指出，經過多輪公眾參與活動和專家小組的多番討論，達成的共識是西九管理局會採納綜合地庫設計，將行車交通置於地底，以騰出地面空間作文化藝術用途，並作為供市民享用的公眾休憩用地，改善地面步行環境，達致行人友善，因此綜合地庫的設計與一般地庫有所不同，行車交通將設於地底，包括設置長約230米的地下行車路和長約380米的箱形暗渠等，屬相當複雜而困難的工程項目，故造價亦相對高昂。

9. 梁美芬議員申報，她擁有位於西九文化區附近的物業。黃碧雲議員亦申報，她居住在西九文化區旁邊。梁議員和黃議員均希望西九文化區項目能盡快落成及啟用，解決當區現時的交通、噪音、衛生等問題。梁議員又表示支持本項目，並稱讚當局接納民意，推動文化藝術及採用行人友善等措施，同時希望綜合地庫建造工程能夠成功，以供日後其他項目借鏡。

擬議工程的建造費用

最新估算

10. 陳志全議員詢問，擬議工程建造費用的最新估算為31億7,840萬元，較先前的估算減少約12.6%，相等於約4億6,000萬元，是否政府當局當初的估算出現錯誤。梁耀忠議員亦詢問在消費物價、建築材料價格、人工上升的情況下，本項目的工程費用最新估算為何會減少12.6%。

11.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政府當局作出有關修訂的原因如下——

(a) 由於未能在2016-2017年度立法會會期

內獲財委會批出撥款，因而需要就工程計劃時間表和工程費用提供更新資料；及

- (b) 就西九管理局為與綜合地庫相關的兩份主要工程合約的其中一份進行招標，在 2017 年 6 月的回標報價較估算為低，原因可能是工程成本回落等。

考慮到上述的情況，政府當局建議將工程計劃費用由原先估計的 36 億 3,850 萬元調整為 31 億 7,84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並相應調整工程計劃現金流的估算。她又表示，視乎當前的建築業環境，個別工務工程最新估算有機會向上或向下調整，不能一概而論，因此當局每次都會把握時間向財委會申請撥款。她強調，本項目的最新的估算已反映當前的市場情況，並足以推展擬議工程。她進一步指，整體而言，工程費用估算調低約 12.6%，但並非每個分項均有所下調，當中下調幅度最大的分項為綜合地庫 3B 區基本地庫結構及相關工程，由原先的 17 億 6,250 萬元下降至現時的 16 億 3,830 萬元。

12.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補充，投標者一般會因應市場情況、工程規模、風險評估、其本身的投資策略、對相關工程的經驗、當時的資源(如機械和人手是否充足)等因素，釐定及調整投標價，因此其中一份主要工程合約在2017年6月的回標報價較估算為低。她表示，考慮到工程費用估算僅下調約10%，加上有關投標者過往的工程表現及經驗，回標報價實屬合理水平。

13. 梁耀忠議員認為，建造費用下調實為好事，但問題是市民對工程的信心，擔心若估算過低，可能會導致工程"爛尾"、拖欠工人薪金及材料質素有欠保證等問題。他詢問，當局有否制訂預早防範(如保證金)及加強監管的措施，以確保有關工程能以估算費用完成。

14.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綜合地庫建造工程並非西九文化區的第一項工程，而過往的工程並沒有出現欠薪的情況，這全賴當局在監管承建商和分

判商方面設有完善制度。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亦表示，政府當局一直關注欠薪的問題，故在不同的工程項目中，均會要求顧問在工地密切留意發薪紀錄。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補充，保證金是所有合約的標準做法，目的是保障西九管理局及承建商的利益，並確保工程不會"爛尾"。合約管理方面，西九管理局已委聘優良的建築師、設計師和工程師，同時亦實施制衡措施，委任第三方顧問，檢查工程和物料(如混凝土和金屬等)的質素，以確保工程能保持高水準和高質素。他邀請委員實地到訪西九文化區，以了解工程進展及情況。

15. 就工程監管方面，譚文豪議員詢問，當局會否監察承辦商在整個施工過程中的財政狀況以確保工程順利完竣，以及迄今為止有沒有承辦商出現財政問題。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表示，工程監管是合約管理的重要一環，而獨立合約管理人員會負責按周及按月審核承建商提交的工程費用付款申請，並與承建商保持溝通，確保承建商有足夠的財政資源向分判商支付款項，並按時發薪予員工。譚議員希望西九管理局繼續密切留意承建商及分判商的財政狀況，確保員工準時獲發薪酬。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重申，西九文化區工地內各項工程現有的承建商擁有資源持續推展工程，西九管理局的目標是承建商和其分判商可準時獲取相關的工程費用，以及它們的員工亦同樣能準時獲發放薪酬。

16. 劉國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有關工程訂定"封頂價"，以免一旦超支時承建商向政府索償。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承建商必須有充分理據，才能提出索償。

顧問費及內部管理費用

17. 陳志全議員注意到，顧問費及內部管理費用分別上升了130萬元及240萬元。他詢問，是否因工程價格估算減少而提高管理費用以增加收入，以及人工增幅的百分比為何。尹兆堅議員提到，政府當局2015年的文件列明向西九管理局支付局方因委託工程而招致的實際內部管理費用，上限設定為1,200萬元，故詢問為何現時就委託工程支付給西九管理局的內部管理費

用(按2017年9月價格計算)高達6,270萬元,這是否因增加人手或多聘專家所致。

18.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是按付款當日價格制訂預算,原先估算是按2016年9月的價格制訂,而最新估算則以2017年9月的價格計算出比較合理的費用。她又表示,就委託工程支付給西九管理局的內部管理費用會視乎工程規模及所需動用的人手等因素而定,每項工程的計算方法各有不同,現時是以實報實銷的方式支付,而實際費用將按員工數目及工時等因素支付予西九管理局。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補充,有關費用的調整反映了預算的人工增加,增幅約為3%至4%。

綜合地庫3B區現有機場快綫隧道的保護工程

19. 朱凱迪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詢問,為何綜合地庫3B區現有機場快綫隧道保護工程的估計費用在不足半年內下跌超過一半,以及保護工程有否獨立的標書。

20.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綜合地庫3B區現有機場快綫隧道的保護工程是一項最艱巨的工程,因為是位處機場快綫走線。她又表示,政府當局會按當時市場上最佳的資料進行估算,即使回標報價較估算為低,亦如實向財委會匯報,但不能保證每次都能節省工程費用。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補充,一如剛才所述,投標者會因應外圍及本身的內部等多方面因素調整投標價格,這些因素均可能令投標價格有下調空間,而保護工程並沒有獨立的標書。

21. 朱凱迪議員要求當局分別按2016年9月和2017年9月價格計算(即分別為2億3,830萬元和1億1,230萬元),列出各分項的費用。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表示,由於合約尚未批出,有關的分項費用屬敏感的商业資料,因此現階段未能提供予委員參考。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承諾有關資料會於批出相關主工程合約後提供予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7年12月14日經立法會FC81/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22. 陳志全議員表示，據他了解，3B區屬於填海地區，並詢問該區的工程會否受岩層因素所影響。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回應時確定，3B區屬於填海地區，該區的部分樁柱須嵌入岩層，但由於有關的地基工程已大致完成，是次撥款申請所涉及的地基工程受岩層因素的影響相對不大。

價格調整準備

23. 陳志全議員注意到，價格調整準備金的減幅頗大，由6億4,090萬元減至4億3,940萬元，並詢問——

- (a) 價格調整準備金大幅調低的原因為何；
- (b) 未來數年令造價下降的主要因素為何；及
- (c) 是否呈現下降趨勢。

24.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估算價格調整準備金時，一直採用最新的價格調整因數，制訂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價格調整因數是按政府經濟顧問就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制訂的一系列趨勢假設編製而成。考慮因素包括勞工市場當時的整體情況、建造業的工資、材料價格的最新變動，以及環球經濟因素等。有關詳情，委員可參閱FCR(2017-18)42號文件附件第17段列出的價格調整因數。

經常開支

25. 朱凱迪議員詢問，擬議工程引致的2,160萬元每年經常開支是由政府還是西九管理局承擔。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每年經常開支是由政府承擔，原因是綜合地庫將建一條長約230米的地下行車路，因此政府須負責進行相關的公共基礎建設工程，包括管理及修建道路、排水系統、通風系統、供電、照明等設施。

26. 邵家臻議員表示，據他理解，經常開支包括道路上的街燈、維修、清潔等簡單工程，儘管數額只佔估算費用的細小部分；他詢問該道路兩旁的擁有權屬於西九管理局還是政府，以及一般而言，是否凡有公共車輛行駛的道路，即使位於"有錢人的後花園"內，電費等經常開支均由政府承擔。

27.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答稱，經常開支包括公共道路的維修保養費、電費等，而公共道路是指有公共車輛行駛的道路，是市民大眾共用的。至於西九內部的設施及私家道路，電費及保養維修等費用會由西九管理局自行支付。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澄清，西九文化區的23公頃公眾休憩用地是可供市民24小時享用的公共空間，而不是"有錢人的後花園"。她補充，政府當局將有關道路定義為公共道路，將來的擁有權屬於政府，因此由政府負責維修保養和管理；至於地庫的其他部分，如電梯、停車場等，則屬西九文化區的設施，相關營運、管理及維修保養費用會由西九管理局承擔。

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

28. 劉國勳議員及張華峰議員理解綜合地庫建造工程規模龐大，需要分階段、分區域推展，但是次撥款申請只供推行第三階段建造工程之用，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估計完成餘下工程所需的款項和時間，以及整項綜合地庫工程的總建築費用為何。劉議員又詢問，未來的工程會否受加強財務安排所影響。張華峰議員及毛孟靜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能否承諾西九文化區工程能以估算費用完成，不會出現超支情況而須再向財委會申請追加撥款。

29.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就3A區及3B區而言，繼上一次向財委會申請約27億元撥款後，政府當局是次再向財委員申請約31億元撥款，合共約為60億元，預計足以完成3A區及3B區的工程。她又表示，鑒於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項目工程，2A、2B和2C區無法預早規劃，須待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將有關用地移交西九管理局後，才能展開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2A、2B和2C區的設計及工地勘測已在

2017年2月展開，初步設計將在2018年年底大致完成，而2A區的詳細設計將於2019年年底大致完成。整個綜合地庫工程項目的預算費用會根據初步設計在2019年第一季度更新。視乎顧問報告的結果，以及加強財務安排下的酒店/辦公室/住宅設施的位置和建築面積等，政府當局將於2019年年初再向議員匯報最新設計及預算的總建築費用，並決定一次過或分區域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30. 莫乃光議員認為，綜合地庫的設計將行車交通置於地底，騰出更多綠化用地及公共空間，是普遍受到支持的。他關注西九文化區工程推展的進度，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掌握2A、2B和2C區上蓋設施的最新詳情，以協調地庫設計工作。

31.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西九文化區多項並非設於地庫上蓋的主要設施的相關工程一直進行；由於不受地庫工程影響，這些設施會陸續落成，包括率先於2018年年底啟用的戲曲中心，還有藝術公園、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等。至於涉及是次撥款申請的3A區及3B區的上蓋設施，主要包括演藝綜合劇場、藝術廣場發展區及小部分主要供西九管理局使用的辦公室設施，當中並沒有酒店及住宅設施。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澄清，3A區及3B區的上蓋設施主要包括演藝綜合劇場、藝術廣場和部分辦公室設施，設計相對簡單，預計約在2022年完成，成為一個具備均衡土地用途組合的專區；至於2A、2B和2C區，區內設有大劇院、音樂劇院、音樂中心、當代表演中心和中型劇場，設計較為複雜，目前尚未完成，而日後的酒店/辦公室/住宅發展將配合上述文化藝術設施，不會影響各項設施的落成。

32. 周浩鼎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建議把綜合地庫第三階段建造工程提升為甲級，而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當中包括藝術廣場天橋的餘段部分。他表示，該天橋造價高昂，而天橋連接商場可能惠及私人機構，故詢問是次撥款申請剔除了天橋餘段部分後，當局會如何處理及應對相關的建造工程費用，以及當局能否考慮要求商場承擔部分工程費用，以減輕政府的財政負擔。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

示，該天橋長約80米，將連接圓方購物中心與藝術廣場。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天橋的設計，2019年年初會向議員交代新設計及造價，然後提出撥款申請，因此是次撥款申請剔除了有關部分。她又表示，由於地契沒有規定發展商須興建天橋，要求發展商分擔相關的建造費用可能相當困難，因此有關費用會以公帑支付。

加強財務安排

"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

33. 張華峰議員及毛孟靜議員關注到，整項綜合地庫工程完成後，除文化藝術設施外，酒店/辦公室/住宅部分亦交由西九管理局及私人發展商發展，並詢問政府會否從中收取利潤，以彌補綜合地庫的工程費用。黃碧雲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關加強財務安排的具體細節，包括——

- (a) "建造、營運及移交"協議期限為多久，是否長達 25 年至 30 年；
- (b) 上蓋物業是否分期發展，以及建造期為多久；
- (c) 若營運商的表現欠佳，當局會否進行中期或分期評估，以及有否設立懲罰或退場機制，可在有必要時終止合約；
- (d) 上蓋物業發展的估計利潤為多少；
- (e) 政府當局與西九管理局如何及何時攤分收入，當中供西九管理局營運及發展餘下項目和政府獲攤分的收入分別佔多少；及
- (f) 政府獲攤分的收入能否反映地價或綜合地庫的工程費用。

34.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

- (a) 鑒於 2008 年批出一筆過撥款時未能預

測的各項發展和轉變，包括西九文化區項目發展時間延長、建築成本大幅上升、規劃及公眾參與過程需時等因素，西九管理局在資本賬和經常賬兩方面均面對嚴峻的財務挑戰；

- (b) 為了讓西九管理局有財政能力持續營運西九文化區的各项設施，並繼續發展餘下擬建設施，政府同意為西九文化區提供加強財務安排；
- (c) 在有關安排下，西九管理局將獲授予西九文化區內所有酒店/辦公室/住宅的發展權，但不能出售有關項目；
- (d) 西九管理局可就酒店/辦公室/住宅發展及當中包含的零售/餐飲/消閒設施的組合進行招標，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發展商業項目及收取租金；
- (e) 另一方面，西九管理局須按政府與其簽訂的項目協議內指定的財務安排及相關招標結果向政府繳付前期款項；及
- (f) 政府會在"建造、營運及移交"協議期限屆滿後，因應西九管理局的資金需要及其財務狀況，與西九管理局攤分從酒店/辦公室/住宅發展組合產生的收入。

她表示，長遠而言，西九管理局可望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運西九文化區項目，興建市民期待已久的大劇院和音樂中心等設施。她補充，如獲財委員撥款，政府當局會按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批出標書。至於"建造、營運及移交"協議期限，她認為如期限過短，或對市場的吸引力有限，因此當局將期限定為30年。她進一步表示，加強財務安排較為複雜，當局希望能於2019年年初，向委員提供指標性的交代。

35. 朱凱迪議員詢問，倘若財委員在2016-2017年度批出原先估計的約36億元工程費用，結果回標報價較估算為高或為低，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毛孟靜議員

亦詢問，如有剩餘撥款，即整項綜合地庫工程不需要高達約32億元的撥款，有關款項會否歸還庫房。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視乎高低差額，政府當局在回標報價較估算為高時會考慮能否利用應急費用等應付超出的款項；如回標報價較估算為低，剩餘撥款會在整項工程完結後悉數歸回庫房。

36. 毛孟靜議員及梁美芬議員關注到西九管理層出現多次人事變動，認為其管理架構欠缺透明度，令人擔憂。作為九龍城區議員，梁議員又舉出當局嘗試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發展啟德郵輪碼頭作為失敗例子，擔心西九文化區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發展能否達致成功，並詢問一旦西九管理局日後無法自負盈虧，當局如何確保各項設施仍能落成啟用。她認為，當局必須提高透明度，讓立法會議員參與訂定細節等工作。

37.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他在任的過去3年期間，管理層已有所改善，不單提高了透明度，進行廣泛的公眾參與活動，亦委聘專家處理演藝、博物館、建築等事宜。他向委員保證，西九管理局會繼續進行廣泛諮詢，聽取議員及市民的意見，如果是次撥款申請獲得通過，將可建成演藝綜合劇場和M+博物館等重要設施，讓西九文化區工程向前邁進一大步。

將會向財委會申請的撥款

38. 應陳志全議員的查詢，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就西九文化區的工程計劃已經及預計將會向財委會申請的撥款包括——

- (a) 2008年7月獲批的約216億元一筆過撥款；
- (b) 2015年7月獲批的約29億元撥款，用作建造3A區的基礎建設工程及3B區的地基工程；
- (c) 在本項目下申請的約31億元撥款；及

- (d) 用作進行西九文化區公共基礎建設工程(例如公共道路、供水、排污等系統)的約 13 億元撥款。

她表示，如是次撥款申請獲批，政府當局已向財委會申請並獲批的款項合共約為289億元；此外，政府當局早前在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已預告會向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的1億9,000萬元撥款，用作建造連接戲曲中心與港鐵柯士甸站的行人連接系統及美化現有的行人隧道；至於2A、2B和2C區工程所需的費用，由於設計工作尚未完成，暫時未有預算數字可供參考。

39. 黃碧雲議員詢問上述13億元撥款是否涵蓋2A、2B和2C區地庫的公共基礎建設工程。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澄清，公共基礎建設工程是指修建道路、供水、排污、隧道等設施，這些設施由政府擁有及管理，不屬於西九文化區。

委託協議

40. 毛孟靜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與西九管理局簽訂的委託協議，供委員參考。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就2015年12月14日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的跟進事宜提交了一份文件，當中的附錄載列了委託協議的大部分主要條文，包括對西九管理局的監察事宜等。

通過發行債券或借貸籌集資金

41. 郭家麒議員擔心，按照加強財務安排，將西九文化區內酒店/辦公室/住宅部分，以及零售餐飲與消閒部分授予西九管理局，或令西九管理局成為"獨立王國"，以及退休公務員的樂園，做法實在難以接受。張超雄議員質疑整個加強財務安排，並認為當局將西九文化區內所有酒店/辦公室/住宅用地的發展權授予西九管理局，讓西九管理局與地產商及營運公司合作，賺取可觀的利潤，結果所有硬件以公帑興建，軟件的收益則由西九管理局、發展商及營運商分享。就現金流的需求而言，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將財務責任交予西九管理局，以及西九管理局為何不通過發行債券或借貸籌集資金，反而要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42.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重申，政府在2013年承諾負擔綜合地庫建造工程的全部資本成本，作為支持發展西九計劃的基本備置工程。她又表示，若要求發展商與西九管理局攤分收入，同時向政府繳付前期款項，並且承擔綜合地庫的建造費用，當局認為財政上的誘因很小，亦可能會產生現金流的問題。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強調，綜合地庫一旦未能建成，便無法確保上蓋設施的建造工程可以開展。他又表示，為了應付現金流的需求，管理局會考慮在未來發行債券及/或借貸以籌集資金，但須衡量發債所涉及的難度、還款費用及行政費用等。

43. 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擬議項目，提供當局和西九管理局就不同的財務安排，包括發債、貸款和目前所採用由政府當局負擔所有建設費用的方案的財務分析報告和資料，以說明除了由政府當局負擔所有建設費用的方案，其他的方案加上加強財務安排都不能支付目前所需的基建費用的理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7年12月14日經立法會FC81/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其他關注

"先招標、後申請撥款"的安排

44. 鑒於是次項目的工程費用因其中一份合約的回標報價較估算為低而有所下調，主席及田北辰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及研究日後採用"先招標、後申請撥款"的安排，節省時間之餘，又可避免如高鐵、沙田至中環線、港珠澳大橋等大型基建項目般因嚴重超支而須向財委會追加撥款。田議員詢問——

- (a) 相比"先申請撥款、後招標"的傳統安排，此做法可節省多少時間；
- (b) 31億7,840萬元的估計所需費用是否準確，即是否"封頂價"；及

- (c) 既然"先招標、後申請撥款"的安排利多於弊，為何當局現時仍然實行"先申請撥款、後招標"的傳統安排。

45.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委員建議的"先招標、後申請撥款"安排確實有其好處，但並非沒有風險，因為投標者可能會在回標價內計入不確定因素，而且標書設有期限。本項目於2017年6月截標，期限為一年，如採用"先招標、後申請撥款"安排，則有可能因申請撥款需時，以致在當局獲批撥款時標書已過期無效。她又表示，31億7,840萬元的估計所需費用已相當準確，並有信心足以完成相關工程，但當局仍須預留若干應急費用。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補充，一般而言，招標的前期工序大約需時4個月，所以在此情況下，大概可節省4個月時間，但由於本項目的撥款申請有所延遲，這項優勢已不再存在。

4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補充，當局明白委員關注大型工程因超支而須向財委會申請追加撥款的情況。政府當局會在掌握工程規模、所需時間、複雜程度等資料後，盡可能作出最佳估算，然後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以期盡快啟動各項工務工程。以往政府當局一般會先就工程申請撥款，然後再招標，但由於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有時需時頗長，所以近年會在情況許可下同步招標及申請撥款，以期盡量減省時間，但只會在撥款申請獲得批准後才批出工程合約。同步招標及申請撥款需延長標書的有效期，以確保有足夠時間取得財委會的撥款批准。這會為投標者增加不確定因素，最終或會影響回標價格。此外，當局也須掌握齊全的資料才能進行招標，如果先招標再申請撥款，總體而言可能需時較長。由於本項目的撥款未能在2016-2017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獲財委會批准，結果"開標"後才向財委會申請撥款，因而出現回標報價較估算為低的情況。這屬個別情況。她表示明白委員的出發點和好意，而事實上，政府當局絕大部分的工務工程在成本方面都掌握得不錯。

公共財政資源分配不均

47. 張超雄議員表示傾向不支持有關撥款，而且不信任政府的公共財政資源分配機制，擔心政府花費

大量公帑興建西九文化區，實際上是為鄰近的豪宅建設"有錢人的後花園"，提供商業、零售餐飲及娛樂場地，最終只令有錢人受惠。他批評，政府當局的公共財政資源分配不均，就類似的大型項目申請撥款時表現得非常慷慨，但在長者津貼、老人院舍、殘疾人士院舍、醫院等申請撥款時卻顯得十分困難，說找不到用地或沒有資金等。他認為，西九文化區項目的所有硬件由政府運用公帑興建，建造一項地標性的建築固然是好事，但現時接近三分之一的用地是酒店/辦公室/住宅發展，故質疑項目的收入最終能否令基層市民受惠，有關設施又是否真的可供普羅大眾享用。郭家麒議員及邵家臻議員也表達類似的意見。

48.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重申，西九文化區的23公頃公眾休憩用地可供市民24小時享用，而不是"有錢人的後花園"。

經濟貢獻

49. 尹兆堅議員引述政府當局的文件，指西九文化區已創造了2 200個與建造業相關的職位；隨着西九文化區進入營運階段，將在文化藝術、設計和出版、廣告和市場推廣，以至旅遊等眾多經濟行業創造更多職位，特別是為年輕人提供優質職位，並會在營運階段創造約20 000個新職位及每年對香港經濟貢獻多達56億元。他詢問，據其粗略估計，西九文化區的收入大概只有66億元，為何每年對香港經濟貢獻能高達56億元。

50.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指，尹議員提及2008年文件中的數字是委託財務顧問進行估算，當中假設所有設施能在短時間內建成，可從零售餐飲業務取得固定收入；但2008年後，種種假設大多已不再成立，因為公眾諮詢過程需時，有關設施無法在短時間內建成。根據將會推行的加強財務安排，西九管理局預計可在"建造、營運及移交"期間攤分來自酒店、辦公室租金、零售餐飲的收入，以持續營運西九文化區，但暫時未有最新的估計數字可供委員參考。政府當局希望在2019年2月向議員交代最新的財政狀況，包括估計西九文化區欠缺的現金流數字等。

教育

51. 葉建源議員認為，西九文化區含有不少文化藝術元素，對教育界來說是一個重要發展區。他請當局具體說明西九文化區內的展覽館及表演場地，在表演、參觀展覽，以至未來就業方面，對大學生及中學生的影響及幫助有多大，以及西九管理局會否與其他培訓及教育機構聯繫，以加強教育方面的合作。

52. 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西九管理局不論場內或外展方面，均致力投放資源於教育工作，例如：

- (a) 把一個 20 呎貨櫃改裝成流動創作教室，在過去一兩年與不同的學生和社區團體連繫互動；
- (b) 在場內舉行活動，例如現正舉辦的展覽及每日安排學校參觀等；
- (c) 設有實習生計劃，提供 90 個實習生職位，部分實習生在過去兩至三年更成為了全職員工；隨着更多表演及展覽場地落成啟用，將為學生提供越來越多的就業機會；
- (d) 考慮日後在西九文化區內發展教育設施，提供演藝及培訓課程，讓學生可於區內接受各類簡單至專業的培訓，例如音響技術員、燈光技術員、舞台技術員、博物館館長等；
- (e) 為未來的觀眾提供教育，特別是青年人，舉辦一些介紹音樂、戲劇、舞蹈、粵劇等的免費活動，例如連續舉行了 3 年的 M+ 夏令營，約 100 名學生參與四日三夜的體驗，與藝術家、製作人、創作人等創意工作者合作，藉此培養學生對藝術及藝術工作的興趣；及
- (f) 西九管理局正與香港演藝學院、職業訓

練局、香港大學等院校，以及海外機構合作，舉辦培訓課程，例如香港有不少課程是由海外機構營辦(如館長培訓課程)，因為香港在某些方面的培訓並非太強。

審議項目的安排

53. 下午7時09分，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可能是財委委員在2017年的最後一次會議，下次會議最快要到明年1月5日才舉行，而項目在工務小組委員會上已討論了5小時22分，而財委會已用了兩個多小時討論項目，合共為7個多小時，因此他認為項目已獲充分討論，希望委員爭取時間討論會議議程餘下的兩個項目。他會於正在輪候的委員發言後，結束討論並把項目付諸表決。

54. 郭家麒議員質疑主席"劃線"的理據。他表示，就委員提出的大部分問題，政府當局的回覆未見清晰，很多委員現在只提問第二輪，有必要繼續提問，而且有委員正參加一名議員的喜宴，無法出席是次會議，主席理應加開會議，讓這些委員提問，而不該認為因時間不足而"劃線"，並認為主席的做法並不恰當。梁耀忠議員認為，若主席覺得其他項目同樣重要，而時間又不足夠的話，可考慮調動議程。主席表示，歷史上財委會主席沒有調動議程的先例，他亦不打算調動議程。

55. 陳志全議員指出，剛才主席"劃線"時，他不在席，要求主席讓他多提問一次。應陳議員的要求，主席同意讓他多提問一次，限時1分鐘。

動議財委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56. 下午7時20分，就議程項目發言期間，郭家麒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無經預告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主席提出待議議題，他指示委員可就議案發言一次，限時3分鐘。

57. 郭家麒議員就他的議案發言。郭議員表示，財委會再次不必要地成為"橡皮圖章"。他認為，主席"劃

線"的做法破壞了大家的信任，而公道之舉理應是讓委員繼續提問。他又表示，西九文化區計劃是具爭議性的項目，政府自2000年起欺騙香港市民，長達17年之久，由同意填海、原先的公園設計變成文化區，再演變為單一招標的地產發展項目，另加高鐵項目，現已成為非常適合內地豪客的投資場地，但對市民大眾並無幫助；舉例而言，從藝術廣場公園的佈局可見，除非駕駛私家車或乘坐高鐵，否則市民要前往該處，交通並不方便。他認為，加強財務安排是加強版的單一招標，做法並不公道。

58. 主席回應時澄清，項目在工務小組會議上已討論了5小時22分鐘，連同財委會剛才的兩個半小時討論，合共約為8小時，而是次會議共有20多名委員就項目發言，而他已就項目"劃線"，本應可於是次會議表決本項目，因為若未能在是次會議作出表決，有關工程的撥款申請可能最快要到2018年1月才能獲財委會審批，拖延超過一個月，令工程進一步受到影響。主席詢問委員，參加會議還是參加私人宴會哪一樣較為重要，應該把公事還是私事放在首位。他相信郭家麒議員不能代表其他委員，亦不相信有委員因參加私人宴會而不出席會議。他對郭家麒議員的表述，指參加私人宴會較為重要，予以極大的譴責。

59. 主席發言期間，陳志全議員在其座位上叫囂，主席命令他停止叫囂，否則會要求他退席。

60. 主席表示，現時還有5位委員輪候發言，並相信本項目最終也無法在是次會議完成審議，為免浪費其他在席委員的時間就此議案發言，主席宣布休會，並向市民致歉。

61. 會議於下午7時2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1月21日